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1、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出版传媒”)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4,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2 号文核准。

2、本次发行采取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3、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4.20 元/股—4.64 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人民币 4.64 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T+3 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网上申购投资者。

4、本次发行 A 股股份总量为 14,000 万股。网下发行股份 2,800 万股,占本次 A 股发行数量的 20%;其余 11,200 万股向网上发行,占本次 A 股发行数量的 80%。

5、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 9,999.9 万股,除法定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交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资金不实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法定机构证券账户每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网上发行数量(即 11,200 万股)。

6、本次网上资金申购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14 日(T 日),申购时间为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申购简称为“出版申购”;申购代码为“780909”。

7、本次网上发行不参加申购的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费。
8、本次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有关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 2007 年 12 月 13 日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发行公告》。

9、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 2007 年 12 月 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出版传媒	指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	指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申购	指	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要求等的申购
T 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	2007 年 12 月 14 日,为本次发行中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 A 股股份数量为 14,000 万股。网下发行股份 2,800 万股,占本次 A 股发行数量的 20%;其余 11,200 万股向网上发行,占本次 A 股发行数量的 80%。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在网下发行的最后一天同步进行,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实施,投资者在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
本次网下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所处行业、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情况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在《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三)网上发行申购对象
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四)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人民币 4.20 元/股—4.64 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网上资金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4.64 元/股)进行申购。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1.2713 倍至 20.98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2024 倍至 22.26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06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五)申购时间
2007 年 12 月 14 日(T 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处理。

(六)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出版申购”;申购代码为“780909”。
(七)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所网点。
(八)锁定期安排
网上发行投资者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 3 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7 年 12 月 6 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5日 (2007 年 12 月 7 日周五)	初步询价启动日(北京)
T-4日 (2007 年 12 月 10 日周一)	初步询价(中)上海
T-3日 (2007 年 12 月 11 日周二)	初步询价截止日(深圳)
T-2日 (2007 年 12 月 12 日周三)	确定价格区间,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7 年 12 月 13 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资金申购日期及网上申购缴款起始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周五)	网上资金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日 (2007 年 12 月 17 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2007 年 12 月 18 日周二)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07 年 12 月 19 日周三)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依上交所《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关于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的补充通知》及《关于实施网上发行资金申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实施。

(十)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一)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规模为 11,200 万股。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 年 12 月 14 日(T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将 11,200 万股“出版传媒”股票放入在上交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力”。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网上交所网站的各证券交易网站,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到账情况,上交所和登记公司根据实际到账资金有效申购数量确定有效申购户数。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只需查看其申购号码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交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 1,000 股配一个中签号,顺序排序,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中签率 = 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一)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
(二)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 9,999.9 万股。
(三)除法定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交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资金不实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法定机构证券账户每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得超过网上发行数量(即 11,200 万股)。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网上申购程序
(一)申购对象及确定安排
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附件 1。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有效报价的申购对象须持证券账户,方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主承销商传真申购报价表进行申购(详见附件 2)。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13 日(T-1 日)9:00—17:00 及 2007 年 12 月 14 日(T 日)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须持(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出版传媒 A 股申购款项”字样)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 15:00 前传真至(0755)83636215、83665213、83654743、83635077。应缴申购款须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 17:00 之前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T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周五)	网上资金申购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日 (2007 年 12 月 17 日周一)	确定发行价格、网上申购配号
T+2日 (2007 年 12 月 18 日周二)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网下申购资金退款》、《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日 (2007 年 12 月 19 日周三)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六)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七)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网下申购与发行程序
(一)配售对象及确定安排
只有符合“释义”中规定条件的“配售对象”方可参与网下发行的申购。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本次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询价对象名单见附件 1。参与初步询价且有有效报价的申购对象须持证券账户,方可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自本次网上发行部分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锁定 3 个月。
(二)网下申购
配售对象通过主承销商传真申购报价表进行申购(详见附件 2)。
1.网下申购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13 日(T-1 日)9:00—17:00 及 2007 年 12 月 14 日(T 日)9:00—15:00,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须持(1)申购报价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申购报价表中法定代表人本人签字/章的,无须提供本材料);(3)全额缴付申购款的划款凭证复印件(请务必注明询价对象及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出版传媒 A 股申购款项”字样)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 15:00 前传真至(0755)83636215、83665213、83654743、83635077。应缴申购款须于 2007 年 12 月 14 日 17:00 之前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
网下申购截止时间为 2007 年 12 月 14 日(T 日)15:00(以主承销商收到投资者传真的申购报价表的时间为准)。
2.询价对象应以其自营业务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账户分别独立参与网上累计投标询价和股票配售。配售对象只能以其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3.配售对象名称、股票账户名称(上海)、股票账户号码(上海)和资金账户(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与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登记的信息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4.配售对象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该配售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银行账户一致,否则视为无效申购。
5.每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只能填写一支申购报价表),一经申报,不得撤回。
6.申购报价表的填写应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序,参与网下申购的询价对象在发行价格区间(包含上限和下限)可自行确定申购价格,每 0.01 元为一个最小申购价格单位。
7.网下申购报价表最多可填写 3 组申购价格及与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且申购数量不得超过 10 万股的整数倍,每个证券账户的申购数量上限为 2,800 万股,超出部分的申购数量视为无效申购。
8.配售对象应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进行网下申购,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各配售对象填写的申购报价表一旦传真至上述传真号码,即被视为向主承销商发出正式申购报价,具有法律效力。
(三)申购款项的计算
1.申购款项的合计
每一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必须全额缴付申购款项。申购款项计算公式如下:
申购对象应缴申购款 = Σ (申购报价表中每一个申购价格 × 该价格对应的申购数量)
例如:某配售对象做出如下申购:

申购价格(元/股)	申购股数(万股)
P1	M1
P2	M2
P3	M3

则该配售对象应缴付的申购款项(万元)=P1×M1+P2×M2+P3×M3
2.申购款项的缴付
申购款项应划至主承销商指定的下述收款银行账户(划款时请注明配售对象的名称和“出版传媒 A 股申购款项”字样),并请务必通过联行系统或人行大额支付系统进行支付。
(四)申购缴款的时间及账户要求
应缴申购款应在 2007 年 12 月 14 日(T 日)17:00 之前汇入主承销商指定的上述银行账户。未按时足额汇出缴付申购款项的申购为无效申购。敬请投资者注意资金划转的时间顺序。配售对象用于汇出申购款的资金账户与其在申购报价表中填写的退款银行账户信息必须一致,且必须与缴款对象报备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银行账户一致。
(五)网下缴款账户的名称
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条件且申购价格高于或等于最终发行价格的申购将获得配售。本次网下配售比例和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按以下公式计算:
网下配售比例 = 网下发行数量 / 发行价格及以下的网下有效申购总量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股数 = 该配售对象的发行价格及以上的全部有效申购数量 × 网下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保留小数点后五位,即最小配售比例为 0.00001 或 0.0011%。
零股的处理:按获配数量由高至低排列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大于 1,000 股,零股以每 1,000 股为一个单位依次配售,不足 1,000 股的配售排列在最后;一个配 1,000 股零股的配售对象后面的第一个配售对象,如果零股总数小于或等于 1,000 股,则将零股配给获配数量最高的配售对象。(获配数量相同则随机申购)。
(六)公布配售结果和退回多余申购款

注:以上机构代码拼音字母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07 年 12 月 6 日周四)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T-5日 (2007 年 12 月 7 日周五)	初步询价启动日(北京)
T-4日 (2007 年 12 月 10 日周一)	初步询价(中)上海
T-3日 (2007 年 12 月 11 日周二)	初步询价截止日(深圳)
T-2日 (2007 年 12 月 12 日周三)	确定价格区间,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07 年 12 月 13 日周四)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网上资金申购日期及网上申购缴款起始日》、《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注:(1)T 日为网上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工作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将及时公告,修改发行日程。
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依上交所《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关于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的补充通知》及《关于实施网上发行资金申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实施。

(一)办理开户登记
凡参加本次“出版传媒”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上交所的股票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资金申购日(2007 年 12 月 14 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二)存入现金申购款
参与本次“出版传媒”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前将与网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所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在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三)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交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站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申购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助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所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回。
五、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一)申购配号确认
2007 年 12 月 17 日(T+1 日),各证券交易所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7 年 12 月 17 日(T+1 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申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核算,并由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登记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将申购的款项,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的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所。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配号。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二)公布中签率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三)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2007 年 12 月 19 日(T+3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四)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2007 年 12 月 19 日(T+3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五)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一)申购配号确认
2007 年 12 月 17 日(T+1 日),各证券交易所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7 年 12 月 17 日(T+1 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申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核算,并由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登记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将申购的款项,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的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所。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配号。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二)公布中签率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三)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2007 年 12 月 19 日(T+3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四)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2007 年 12 月 19 日(T+3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五)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一)申购配号确认
2007 年 12 月 17 日(T+1 日),各证券交易所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7 年 12 月 17 日(T+1 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申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核算,并由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登记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将申购的款项,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的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所。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配号。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二)公布中签率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三)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2007 年 12 月 19 日(T+3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四)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2007 年 12 月 19 日(T+3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五)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一)申购配号确认
2007 年 12 月 17 日(T+1 日),各证券交易所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7 年 12 月 17 日(T+1 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申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核算,并由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登记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将申购的款项,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的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所。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配号。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二)公布中签率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三)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2007 年 12 月 19 日(T+3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四)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2007 年 12 月 19 日(T+3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五)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一)申购配号确认
2007 年 12 月 17 日(T+1 日),各证券交易所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7 年 12 月 17 日(T+1 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申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核算,并由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登记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将申购的款项,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的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所。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配号。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二)公布中签率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三)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二)公布中签率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三)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2007 年 12 月 19 日(T+3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四)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2007 年 12 月 19 日(T+3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五)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一)申购配号确认
2007 年 12 月 17 日(T+1 日),各证券交易所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7 年 12 月 17 日(T+1 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申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核算,并由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登记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将申购的款项,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的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所。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配号。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二)公布中签率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三)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二)公布中签率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三)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2007 年 12 月 19 日(T+3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四)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中签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 2007 年 12 月 19 日(T+3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五)配号与中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一)申购配号确认
2007 年 12 月 17 日(T+1 日),各证券交易所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7 年 12 月 17 日(T+1 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及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申购资金到账情况进行核算,并由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交所和登记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将申购的款项,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的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至各证券交易所。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不予配号。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站处确认申购配号。
(二)公布中签率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三)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序号	询价机构名称
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宝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4	南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	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杭州工商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	北方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6	航天科技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	北京国际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37	合众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6	兵器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38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	渤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9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	华东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9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1	华宝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	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1	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华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2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4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5	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4	大成华信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46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	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7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8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7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江苏省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8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	英大国际信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	东航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51	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	万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	中国国际信托投资有限公司
21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2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4	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	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4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6	宁波金信信托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	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57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6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8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7	国联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